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75162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目录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2
1.1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EPC) 智能化工程	3
1.2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 (二期)	14
1.3 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25
1.4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	37
1.5 SXDK20210020 地块 (1#研发办公楼、2#生产厂房、3#仓库、地下室等附属工程) 智能化工程	44
1.6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48
1.7 海吉星农场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54
1.8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66
1.9 留仙智城幼儿园 (施工)-智能化工程	71
2.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同类工程业绩	90
2.1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	91
2.2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102
3.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胡祥书个人能力	110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志明) 个人能力	116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22
5.1 项目经理 (胡祥书) 证书	123
5.2 技术负责人 (李志明) 证书	128
5.3 生产经理 (廖晓宁) 证书	133
5.4 技术工程师 (张伟兵) 证书	137
5.5 质量主任 (韦雅娟) 证书	140
5.6 安全主任 (蔡雅芝) 证书	143
5.7 安全员 (钟彬彬) 证书	146
5.8 材料员 (廖艳花) 证书	149
5.9 资料员 (何婷) 证书	152
5.10 造价工程师 (张冬) 证书	155
6. 履约评价	160
6.1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履约评价: 优良)	161
6.2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履约评价: 优)	167
6.3 留仙智城幼儿园 (施工)-智能化工程 (履约评价: 优)	172
6.4 海吉星农场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履约评价: 优)	178
7. 财务报告	184
7.1 2022 财务审计报告	184
7.2 2023 财务审计报告	211
7.3 2024 财务审计报告	246
8. 其他	277
8.1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277
8.2 承诺函	282
8.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3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智能化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智能化工程	公共建筑	149.746869	2021.8.20	P3-P13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公共建筑	349.963116	2021.11.1	P14-P24
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公共建筑	9690.1948	2022.6.30	P25-P36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	办公楼	307.042003	2023.11.18	P37-P43
SXDK20210020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生产厂房、3#仓库、地下室等附属工程)智能化工程	厂房	1258.00	2024.1.1	P44-P47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住房	593.644581	2024.1.16	P48-P53
海吉星农场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厂房	1346.150718	2024.9.2	P54-P65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公共建筑	248.123648	2024.9.29	P66-P70
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智能化工程	公共建筑	310.216861	2025.3.11	P71-P89

1.1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EPC) 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副本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2020 修订版）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2 月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 代表 人：梁世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803

分包人（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 代表 人：陈迪捷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合和大厦 T8 意园 403 室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与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140805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 JZ 安许证字【2018】02123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智能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2.3 分包工程范围：根据设计的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内容，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医护对讲系统、门禁系统、机房工程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管线敷设及系统调试（包含各个系统深化设计且须按设计图纸功能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弱电管网预埋（包含弱电桥架、室内弱电管网弱电箱预埋及安装）、弱电智能化各个系统的报批、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场内外所有检测试验费，包提供完整资料、包自检、包规费、包税金、包竣工验收合格。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小写：¥1497468.6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373824.49 元，增值税税金为 123644.2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合同税费也相应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8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协议；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8.8 附件八《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8.9 附件九.....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8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ADT3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290000069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合和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1600223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59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7041.4m²	工程造价	32147466.1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84-01-012951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8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B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豪
副组长	施银伟、胡兴宇、关晓印、郑春梅
组员	廖胤楚、缪忠尚、吴逸纯、杜艳军、王雪芳、花瑞奇、李杰、孙娟、黄益丹、孙红萍、邓元富、毕航宾、刘之东、谢鹏、张春朝、刘向日、关文俊、邓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胤楚	王雪芳、花瑞奇、李杰、孙娟、刘之东、谢鹏、张春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艳军	缪忠尚、吴逸纯、刘向日、关文俊、邓莉
工程质控资料	黄益丹	孙红萍、邓元富、毕航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加固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孙小峰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小峰
5	廖创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创基
6	王豪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规划信息科		王豪
7	关明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院办兼出纳		关明
8	郝兰亭	河南永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郝兰亭
9	杜艳军	河南永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杜艳军
10	吴通伟	河南永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通伟
11	李本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级设计	高 2	李本
12	陈祥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陈祥
13	王雪芳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雪芳
14	纪光局	深圳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纪光局
15	陈永伟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项目负责人		陈永伟
16	王娟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王娟
17	邓文堂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文堂
18	黄丽丹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9	吴春梅	坪山区质安站			
20	刘之杰	深圳市江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之杰
21	谢鹏	深圳市江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谢鹏
22	张永祥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永祥
23	刘向日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刘向日
24	关文俊	广州市世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关文俊
25	邓荣	深圳品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荣
26	毕晓宇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毕晓宇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工程建设改造面积 7041.4m²，施工范围为原建筑一至四层及十一层北侧屋面。原建筑物主体结构为10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15545.90m²，建筑高度约39.50m，抗震设防烈度满足7度区乙类建筑要求，建筑类别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2、本改造工程包括本专业设计、造价编制、施工、采购等。主要建设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外墙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医疗专项及医疗配套设施等。主要功能设计一层为门诊中心，二层为治疗中心，三层为手术治疗中心，四层为办公及康复中心，十一层北侧屋面为设备层。一至三层层高4.5m，面积1900m²。四层层高2.8m，面积1280m²。四层东西侧露台面积480m²，十一层北侧屋面面积420m²。

3、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测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分部验收，包括：（1）拆除分部工程，（2）结构加固分部工程，（3）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4）电气安装分部工程，（5）智能化安装分部工程，（6）给排水安装分部工程，（7）暖通安装分部工程，（8）消防安装分部工程，（9）外墙改造分部工程，（10）电梯安装分部工程，（11）医疗专项分部工程。十一大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工程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分部验收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伟

注册号：4402287-02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2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合同编号: 2021-JY-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
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括但不限于 1、WiFi 部分: 改造区域覆盖 wifi, 场内可追溯智能电子秤、商户显示屏、信息公示屏、智能信息显示终端、市场管理员现场管理终端等, 无线 WIFI 网络能满足所有联网终端设备同时在线。2、视频监控部分包括: ①新增 322 台摄像机, 其中“400 万全彩枪型摄像机” 305 台, “街面分析摄像机” 10 台, “违停抓拍摄像机” 6 台。3、多媒体部分: ①市场交易区(除鲜活馆) 通道布置 32 台 50 寸多媒体终端一体机, ②一块 LED 屏及拼接屏,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根据实际使用需要, 建设单位有权对交易区一层、夹层、三层等 Wifi 的布置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进行施工。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线 WIFI 网络能满足所有联网终端设备同时在线。2、视频监控部分包括：①新增 322 台摄像机，其中“400 万全彩枪型摄像机” 305 台，“街面分析摄像机” 10 台，“违停抓拍摄像机” 6 台。3、多媒体部分：①市场交易区（除鲜活馆）通道布置 32 台 50 寸多媒体终端一体机，②一块 LED 屏及拼接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建设单位有权对交易区一层、夹层、三层等 Wife 的布置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进行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___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3499631.16 元 (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3686.33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

(公 章) : 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市花路8号和合

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 110 号

地 址 :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迪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0755-86643902

传 真 :

传 真 :

0755-83203465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保税区支行

4425 0100 0066

账 号 :

账 号 :

0000 1859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3015[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
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验 收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 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福田农批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499631.16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A244023908
总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0805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周永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谢天红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会计师	经理
谢彦河	福田农批	中级会计师	副部长
黄玉华	福田农批		
吴秋国	福田农产品公司物业部	中级	副经理
胡祥平	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志	深圳市大型工程管理部		监理工程师
何川	福田农批		
李年	福田农批		信用经理
李小明	福田农批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的全部工作内容，技术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单位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受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委托，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的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招标项目编号：JX2021—ZB0805），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招标程序，确定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3499631.16 元）。

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1.3 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编号: SZ-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专业-2018-09

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捷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项目部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177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捷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智能化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0223Q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迪捷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140805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03月02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5]020908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8年8月7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地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所有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含完成图纸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配合甲方竣工移交及后期维保。（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 / 76



2.5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应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2%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93803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零叁拾玖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6 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9690194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玖拾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80926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0%，增值税：880926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整）。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劳务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订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5 天。

4.2 暂定开工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暂定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最终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3 / 76




23.7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8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9006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98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35800051009468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园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439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1600223Q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

账号：2000003725100002204304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湖田路与富芳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72909.47平方米	工程造价	807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5/17层		
	框剪结构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85-01-70601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40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提17-05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琳琛
副组长	李文刚、钟锋
组员	蔡庆森、杨俊、尹远、吴立强、陈旭辉、李永生、黄静涛、梁珊珊、逯超、王文祥、姚京辉、张光耀、潘启钊、张光明、李胜、李雄辉、樊亚勋、杨凯斯、李幼文、刘涓华、刘皓川、姜闻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凯斯	陈旭辉、王文祥、李幼文、刘涓华、刘皓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雄辉	吴立强、姚京辉、张光耀、姜闻宇、杨中斌、文海军、赵云都
工程质控资料	杜卫玲	梁珊珊、曾小红、尹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琳琛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李琳琛
2	蔡庆森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蔡庆森
3	杨俊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杨俊
4	姚剑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姚剑峰
5	董恒磊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董恒磊
6	吴立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吴立强
7	陈旭辉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陈旭辉
8	杜志良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杜志良
9	李永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李永生
10	黄静涛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黄静涛
11	梁珊珊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梁珊珊
12	逯超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逯超
13	王文祥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项	工程师	王文祥
14	姚京辉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姚京辉
15	张光耀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项	助理工程师	张光耀
1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	潘启钊
17	张光明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张光明
18	李文刚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文刚
19	李胜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胜
20	杨凯斯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凯斯
21	李幼文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幼文
22	李雄辉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高工	李雄辉
23	樊亚勋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樊亚勋
24	张海升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张海升
25	钟锋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钟锋
26	刘湄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	刘湄华
27	刘皓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皓川



* GD - E 1 - 9 1 4 /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姜闻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姜闻宇
29	杨中斌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杨中斌
30	潘志军	深圳市之勘岩土集团	负责人	工长	潘志军
31	何维伦	总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何维伦
32	朱红	" " " "	电气工	工长	朱红
33	王丽	" " " "	副设计师/电气工	工长	王丽
34	袁建刚	" " " "	结构工长	工长	袁建刚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设计图纸及变更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所有功能检验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相关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本工程综合评定为优良，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1.4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
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忠

住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承包人（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1 甲方（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乙方（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4 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

1.5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6 工期：按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电子邮件等。

1.9 本合同中日期、天数均包含本数，若无特殊说明为工作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承包内容：

2.3.1 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电话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移动信号覆盖系统等、机房内配电工程、精密空调系统、UPS 电源系统等深化设计、采购、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3.2 空调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机盘管、冷冻给回水管及排水管、风管风口、温控开关、电磁阀、电气管线等安装及调试等；从配电箱(1B/AP27-KT11，包含此配电箱进线回路)出线回路至各风机盘管的电源（含配电箱及电源电缆）；风机盘管、电磁阀保护性拆除无损坏的利旧使用。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拆除改造。

2.3.3 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

2.3.4 尽管有本款规定，但未包含在本款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款列明的乙方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完成。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及相关的规费、税费等。

2.5 工程质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提出建设要求，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及验收要求，上述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上述标准、规范中对承包人要求较为严格的为准。

第三条 双方工作

3.1 甲方工作

3.1.1 甲方代表的姓名：张鹏飞。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建设要求及标准，待乙方根据前述建设要求及标准，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

3.1.3 组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或委派专人，对工程施工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进行管理。

3.1.4 工程开工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时拨付工程款，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3.2 乙方工作

3.2.1 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2.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负责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3.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指派【高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在内的各项事宜。

3.2.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2.6 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施工现场地下设备管线、道路、园林绿化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2.7 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2.8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购买相应保险，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伤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3.2.10 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以及设备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全部工作以及设备质量或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

第四条 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根据开工日期进行调整。本工期安排已包含了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因素。

4.2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4.3 总日历工期天数：68 天

4.4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8.1.1】种方式确定：

8.1.1 固定总价合同，即该价格包含了承包范围内乙方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款，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8.3 条款的约定执行。

8.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8.2 合同金额（含税含暂列金额）总价为人民币：3070420.03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零肆佰贰拾元零叁分，其中，不含暂列金额不含税价¥2725155.99 元，不含暂列金额增值税额为¥245264.04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未纳税部分的造价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即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含税价和增值税额予以相应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括装修管理服务费。承包人应向装修工程承包人缴纳的装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为 2%，具体计算为（签约合同含税总价-装修管理服务费-暂列金额）*2%，整个工程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装修管理服务费的内容含：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等施工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工后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各标段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如需进场安装调试等，装修单位须及时配合，免费提供专业工程末端精确定位放线、开孔、收口、管道走向及设备定位、深化设计的复核及统筹衔接、水电接驳点、临时厕所、电梯管理、公共区域的成品保护、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该部分费用已包括专业工程单位与特区建发乐府物业公司配合费用，包括装修保证金、现场垃圾堆放管理及费用、现场水电接驳及费用、施工时水、电费用、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进出场管理费用。

8.3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方式

如因招标范围调整、图纸更改等事项原因造成造价增减，只能以办理变更、签证的方式进行结算。

8.3.1 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执行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原合同相同项目价格不同时，按低价原则执行），如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按以下计价原则执行；

A. 不平衡报价

当变更清单工程内容与合同清单项目相同或相似时，先计算变更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A）与相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B）的差值（C），即 $C=A-B$ ，再计算单项清单变更的合价的绝对值（E），即 $E=|C \times D|$ ，D 为一份工程变更或签证相同清单的工程量之和。如果 E 小于 5 万元时，该变更或签证单价按 8.3.1 条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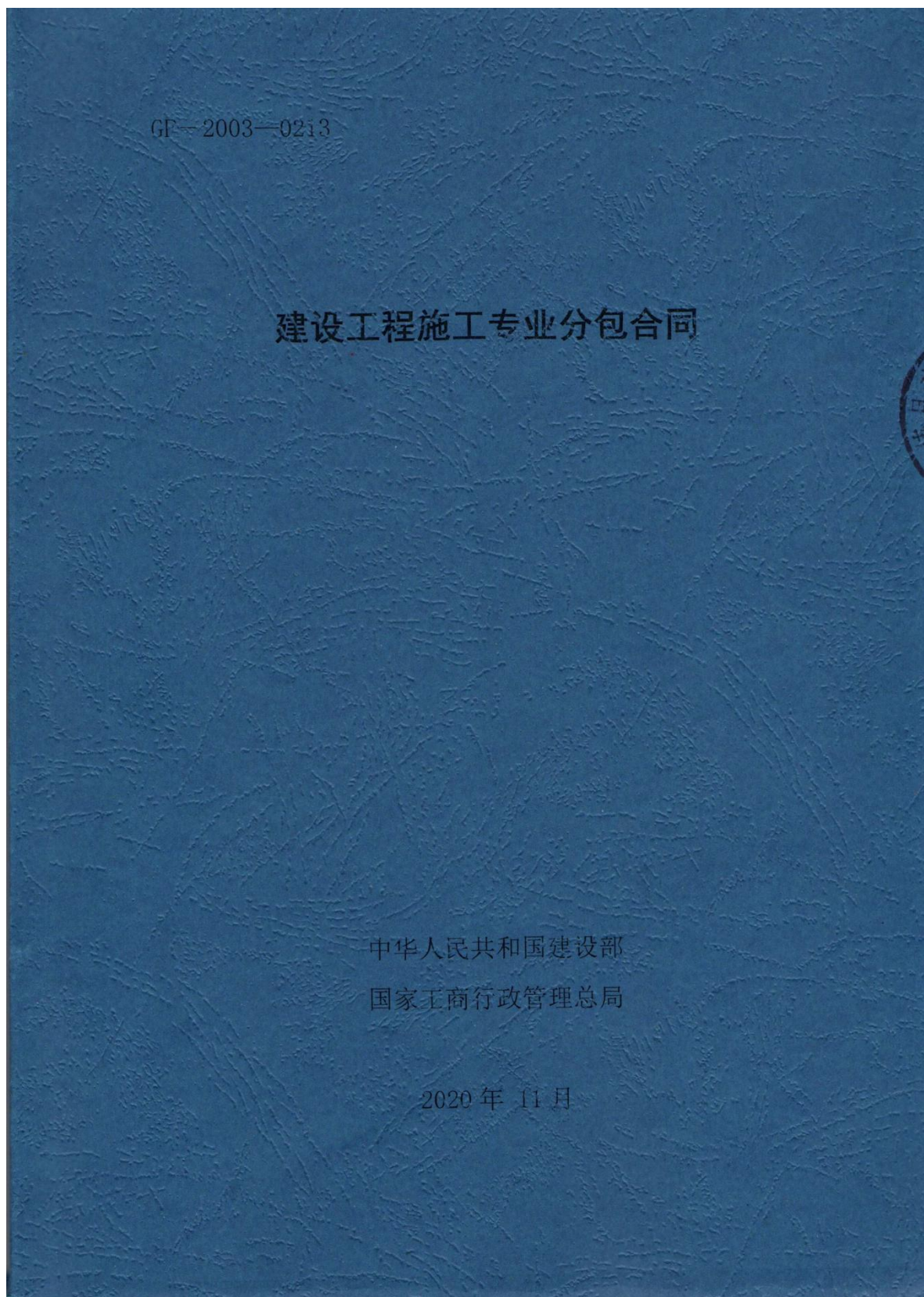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 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GMKXC-002. BGS2-004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造价	3070420. 03 元		保修期限	2 年
工程内容	1. 智能化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电话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移动通信覆盖系统等、机房内配电工程、精密空调系统、UPS 电源系统等深化设计、采购、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 空调系统工程:风机盘管、冷冻给回水管及排水管、风管风口、温控开关、电磁阀、电气管线等安装及调试等;从配电箱(1B/AP27-KT11, 包含此配电箱进线回路)出线回路至各风机盘管的电源(含配电箱及电源电缆);风机盘管、电磁阀保护性拆除无损坏的利旧使用。。 3. 其他合同要求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注：1、本验收证明书三方签章后即可生效，如无监理单位四方盖章无效。

1.5 SXDK20210020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生产厂房、3#仓库、地下室等附属工程）智能化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漕湖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SXDK20210020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生产厂房、3#仓库、地下室等附属工程）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漕湖街道春兴路南、永昌路东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智能化分包工程

分包方式：智能化施工图及合同签订前的所有设计变更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包竣工验收、包一切所有费用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金额：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圆整（含税），

小写：¥12580000（含税）。

税率为9%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1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以总包竣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XDK20210020 地块项目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SXDK20210020地块		工程地点	苏州相城区春兴路南	
施工单位	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英豪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评定		验收意见
1	通信网络系统	1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1	合格		合格
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	合格		合格
4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1	合格		合格
5	安全防范系统	1	合格		合格
6	综合布线系统	1	合格		合格
7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合格		合格
8	电源与接地系统	1	合格		合格
9	环境子分部系统	1	合格		合格
10	住宅（小区）智能化子分部系统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参加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6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1009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3.644581万元	
中标工期：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祥书	
本工程于 2022-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天健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2022-10-14
查验码：84654227139081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总用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357.38 平方米，地上有 3 栋（5#、6A#、6B#、7A#、7B#）高层住宅塔楼，1 层裙房商业及公共配套，地下共两层地下室，功能为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从地下室运营商机房开始，除室内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智能化工程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的采购及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保管；材料设备检验检测；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总包单位仅负责完成机房内墙面抹灰涂料工程、天面砂浆罩面、桥架、空调，除此之外机房内涉及的内容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静电地板、天花吊顶、设备、线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智能化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综合布线系统
- 2、弱电机房工程
- 3、监控系统
- 4、可视对讲系统
- 5、停车场管理系统
- 6、门禁管理系统
- 7、光纤入户系统
- 8、巡更系统
- 9、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0、户内燃气报警系统
- 11、智能家居系统
- 12、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后期专业单位深化后确认工程量）

总承包单位施工内容：按照图纸完成所有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

有线电视单位施工内容：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有线电视相关内容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quad}{\quad}\%$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5936445.81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2. 订立地点：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1600223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
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委托代理人：彭梦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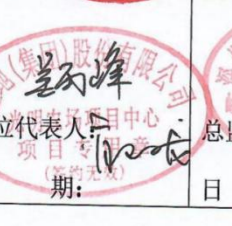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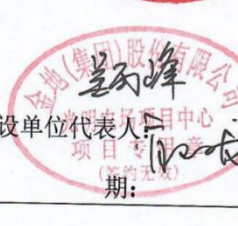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6643902

传真：0755-83203465

电子信箱：pengml@jieyijz.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工程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从地下室运营商机房开始，除室内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智能化工程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的采购及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保管；材料设备检验检测；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总包单位仅负责完成机房内墙面抹灰涂料工程、天面砂浆罩面、桥架、空调，除此之外机房内涉及的内容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静电地板、天花吊顶、设备、线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代表人：	 总监工程师：	 施工单位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说明：

1. 开工时间、竣工日期、工程范围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范围填写详细，合同内项目，新增项目等，结算后合同终止不再有任何费用发生。
2. 验收意见由监理单位填写，内容为：竣工验收有关资料（是否）齐全，施工（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质量评定由监理单位填写，内容为：验收（是否）合格。
4. 各单位代表人均应签字，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加盖公章（或项目管理章）。
5. 本表一式三份，各单位留存一份，原件交建设单位成本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1.7 海吉星农场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51-03-100758012001	
标段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6.150718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文龙	
本工程于 2022-08-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75693418279993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 209000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1232.54 m² (约 91.85 亩),建筑容积率≤3.2,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9.59 万 m²,其中交易主体面积 11.76 万 m²,配套办公建筑约 1.79 万 m²,配套宿舍约 5.69 万 m²,食堂约 0.35 万 m²。建筑最高高度 95.2 米,最大层数地上 27 层,交易区地下 2 层,配套区地下 3 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83%;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17%。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图纸及设计说明规定的与弱电系统有关的内容,包括以下系统: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 3) 无线 AP 系统
- 4)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 5)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6) 残卫呼叫系统
-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 8) 车位引导系统
- 9) 机房工程
- 10) 楼宇自控系统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已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零柒元壹角捌分（¥13461507.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255498.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NT6W33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
钟表基地依波大厦 A801

邮政编码：5181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2472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6275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1600223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
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07691

传真：0755-83203465

电子信箱：448631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5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7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51-03-10075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湖南君安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建设单位	黄伟华 刘四评
监理单位	李好
设计单位	夏海
施工单位	刘波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2				
3	李和兴	江南学院	总监	
4	黄伟华	光明海王	项目经理	
5	刘以华	光明海王		
6	罗耀	光明海王		
7	刘文龙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姜波	湖南思安科技有限公司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安民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文太 2024年9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波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1.8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版本 ZY-0.2.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1134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合和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140805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 安许证字[2023]021335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

版本 ZY-0.2.0

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

弱电智能化施工图纸及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弱电智能化施工内容（不含预埋与二次配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智能化工程（不含预埋）；信息化应用（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信息设施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教室物联网控制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充电桩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BAS、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 系统；设备管理间工程（消防监控中心、计算机网络网络设备管理间）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管线敷设及系统调试（包含各个系统深化设计且须按设计图纸功能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消控中心、弱电机房内的防静电地板采购及安装、弱电智能化各个系统的报批、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等，最终交付界面经甲方及建设单位出具的界面划分确认为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与学校负责范围界限划分：详见附件《智能化与学校界面划分》。

2.4 提供分包内容：提供分包内容：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深化图纸费用、脚手架搭拆费、检测费、资料费、工完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措施项目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陆元肆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2481236.4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276363.74 元，增值税税金为 204872.74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 3% ☒ 9% ☐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第 2 页 共【113】页

版本 ZY-0.2.0

（本页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64390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合大厦 18 楼旅游创意园 4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59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1600223Q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核付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高荣华	项目 负责人	喻仕江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信息化应用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3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B14234400022974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03.20 验收人: 张圣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 9 月 29 日	年 月 日	2024年 9 月 29 日	2024年 9 月 29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2 *

1.9 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20240312-NS-ZCYRY 】

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创科路和打石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施工单位：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施工合同条款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创科路和打石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含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专网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无线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远程抄表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IBMS 系统集成、全光网系统，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施工及场区内的文明施工等全部施工内容及现场甲方指定乙方完成部分的全部工序内容。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因此作为对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1 天；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进度必须满足总包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工程师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___/___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以下浮率的形式承包，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资料、包验收、包承担各类风险（物价上涨或政府文件规定等）、包管理、包措施费、包规费、包税金、包利润及自身相关施工等人员的一切保险

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分包合同为按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下浮包干方式：分包各项清单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清单结算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 16%，（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如出现设计变更，签证或增量，需重新定价，定价方式如下：

（1）增量设计中常规项，参考合同清单中单价下浮，结算工程量=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智能化工程结算工程量；

（2）增量设计中特殊项，由双方根据市场商定合理单价；

对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02168.61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2846026.25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零贰拾陆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256142.36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叁角陆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施工现场周边情况（出入车道、土方弃置、土方购买）等情况，并在报价总已综合考虑。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甲方的要求进行送检，检验试验费由专乙方承担。乙方派专人配合甲方进行送检、资料归档等工作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且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他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完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第三方的施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合同清单》
- 2、附件二：《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3、附件三： 乙方资质资料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综合布线及计算机

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锷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	合格		合格		
2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	合格		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调试			1	合格		合格		
4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5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5年2月23日 (盖章)		25年2月20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视频监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锲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合格		合格		
2	监控摄像头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4		检验批数：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晓宁 25年2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邹树有 25年2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明 25年2月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明 25年2月3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危金水 25年2月20日 (盖章)

GD-C5-731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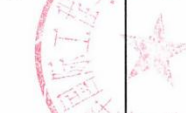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鐔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	合格		合格		
2	读卡器、门磁开关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5年2月20日 (盖章)		25年2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停车场管理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 负责人	浦正锲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 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合格		合格		
2	道闸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5年2月13日 (盖章)		25年2月10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周界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镔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合格		合格		
2	探测器、声光报警器 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无线电子巡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浦正锶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巡更点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晓宁		邹树有		王玉来		蔡雅芝		蔡雅芝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22日 (盖章)		25年2月22日 (盖章)		25年2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鐸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合格		合格		
2	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5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5年2月15日 (盖章)		25年2月15日 (盖章)

GD-C5-7311

电子班牌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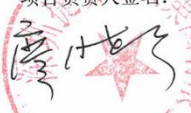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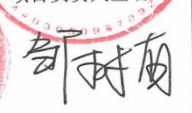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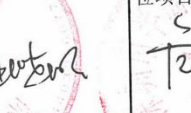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鐔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4	合格		合格		
2	显示屏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5年2月17日 (盖章)		25年2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智能照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锲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合格		合格		
2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1	合格		合格		
3	智能灯光控制面板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5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理工程师 廖晓宁 粤1442023201403591(06) 机电 验收结论: 合格 2027.02.06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理工程师 危金水 注册号44008348 有效期2026.01.07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2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远程抄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鐸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合格		合格		
2	远程抄表系统 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5年2月23日 (盖章)		25年2月23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锷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合格		合格		
2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机房防雷与接地		1	合格		合格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试		1	合格		合格		
6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玉来	项目 负责人	邹树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浦正锶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 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雅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5	合格		合格		
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5年2月21日 (盖章)		25年2月21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智能化集成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8-7311

单位(子分部)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旅建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玉米	项目负责人	郭树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浦正轲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裴瑞珊	项目负责人	廖晓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蔡推芝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系统集成系统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智能化集成系统接口及系统调试			1	合格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名称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名称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名称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60-C5-7311

豆包AI生成

全光网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8-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主体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						
施工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玉米	项目 负责人	邓材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施工程
分公司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炳勋	项目 负责人	张随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蔡维芝
序号	束风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设备规格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无线AP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软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系统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验收结论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5年2月12日 (盖章)		25年2月18日 (盖章)		25年2月11日 (盖章)		25年2月11日 (盖章)		25年2月10日 (盖章)

GD-C5-7311

豆包AI生成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胡祥书	性别	男	年龄	60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7 年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 息发布工程		公共建筑	349.963116	2021.11.1	P91-P101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 大区智能化工程		住房	593.644581	2024.1.16	P102-P109

2.1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受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委托，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的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招标项目编号：JX2021—ZB0805），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招标程序，确定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3499631.16 元）。

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合同编号: 2021-JY-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无线网络和
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括但不限于 1、WiFi 部分: 改造区域覆盖 wifi, 场内可追溯智能电子秤、商户显示屏、信息公示屏、智能信息显示终端、市场管理员现场管理终端等, 无线 WIFI 网络能满足所有联网终端设备同时在线。2、视频监控部分包括: ①新增 322 台摄像机, 其中“400 万全彩枪型摄像机” 305 台, “街面分析摄像机” 10 台, “违停抓拍摄像机” 6 台。3、多媒体部分: ①市场交易区(除鲜活馆)通道布置 32 台 50 寸多媒体终端一体机, ②一块 LED 屏及拼接屏,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根据实际使用需要, 建设单位有权对交易区一层、夹层、三层等 Wifi 的布置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进行施工。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线 WIFI 网络能满足所有联网终端设备同时在线。2、视频监控部分包括：①新增 322 台摄像机，其中“400 万全彩枪型摄像机” 305 台，“街面分析摄像机” 10 台，“违停抓拍摄像机” 6 台。3、多媒体部分：①市场交易区（除鲜活馆）通道布置 32 台 50 寸多媒体终端一体机，②一块 LED 屏及拼接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建设单位有权对交易区一层、夹层、三层等 Wife 的布置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进行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___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3499631.16 元 (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3686.33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

（公 章）：  场有限公司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

承包人（公章）：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市花路8号和合
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 110 号

地 址：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迪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6643902

传 真：

传 真：

0755-83203465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田保税区支行

4425 0100 0066

账 号：

账 号：

0000 185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3015[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
信息发布工程（二期）

验 收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 布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福田农批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499631.16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A244023908
总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0805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周永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谢天红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会计师	经理
谢彦河	福田农批	中级会计师	副部长
黄玉华	福田农批		
吴秋国	福田农产品公司物业部	中级	副经理
胡祥平	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志	深圳市大型工程管理部		监理工程师
何川	福田农批		
李年	福田农批		信用经理
李小明	福田农批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的全部工作内容，技术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单位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2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1009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3.644581万元	
中标工期：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祥书	
本工程于 2022-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天健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汉 日期：2022-10-14
查验码：84654227139081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总用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357.38 平方米，地上有 3 栋（5#、6A#、6B#、7A#、7B#）高层住宅塔楼，1 层裙房商业及公共配套，地下共两层地下室，功能为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从地下室运营商机房开始，除室内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智能化工程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的采购及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保管；材料设备检验检测；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总包单位仅负责完成机房内墙面抹灰涂料工程、天面砂浆罩面、桥架、空调，除此之外机房内涉及的内容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静电地板、天花吊顶、设备、线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智能化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综合布线系统
- 2、弱电机房工程
- 3、监控系统
- 4、可视对讲系统
- 5、停车场管理系统
- 6、门禁管理系统
- 7、光纤入户系统
- 8、巡更系统
- 9、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0、户内燃气报警系统
- 11、智能家居系统
- 12、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后期专业单位深化后确认工程量）

总承包单位施工内容：按照图纸完成所有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

有线电视单位施工内容：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有线电视相关内容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5936445.81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2. 订立地点：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屯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1600223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
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委托代理人：彭梦玲

电话：0755-86643902

传真：0755-83203465

电子信箱：pengml@jieyijz.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2101、2103B			
法定代表人	陈迪捷	电话	0755-86643902	项目负责人	胡祥书	电话	0755-8664390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承包范围	智能化系统工程、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5936445.81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8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实际工期	49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6
2	工程质量					18	
3	安全文明施工					19	
4	进度控制					12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总分包					6	
7	工程资料					6	
8	配合协调					6	
9	其他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评价等级	☒ 优良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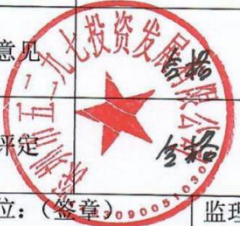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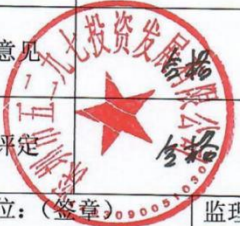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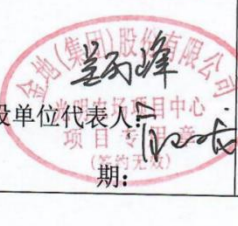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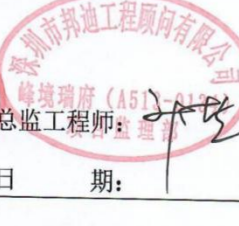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5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涵	项目负责人	朱云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蒙瑞珊	项目负责人	胡祥书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蒙瑞珊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公共广播系统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机房工程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3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工程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从地下室运营商机房开始，除室内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智能化工程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的采购及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保管；材料设备检验检测；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总包单位仅负责完成机房内墙面抹灰涂料工程、天面砂浆罩面、桥架、空调，除此之外机房内涉及的内容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静电地板、天花吊顶、设备、线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代表人：	 总监工程师：	 施工单位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说明：

1. 开工时间、竣工日期、工程范围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范围填写详细，合同内项目，新增项目等，结算后合同终止不再有任何费用发生。
2. 验收意见由监理单位填写，内容为：竣工验收有关资料（是否）齐全，施工（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质量评定由监理单位填写，内容为：验收（是否）合格。
4. 各单位代表人均应签字，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加盖公章（或项目管理章）。
5. 本表一式三份，各单位留存一份，原件交建设单位成本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胡祥书个人能力

姓名	胡祥书		性别	男	年龄	6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02196612 247112	手机号码	13902969528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217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监控及无线网络和信息 发布工程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	2021. 9. 3 - 2021. 11. 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357.38 平方米	2022. 9. 10 - 2024. 1. 16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8日
- 2026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胡祥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2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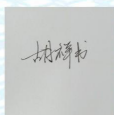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胡祥书

签名日期: 202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039

姓 名：胡祥书

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12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4日 至 2029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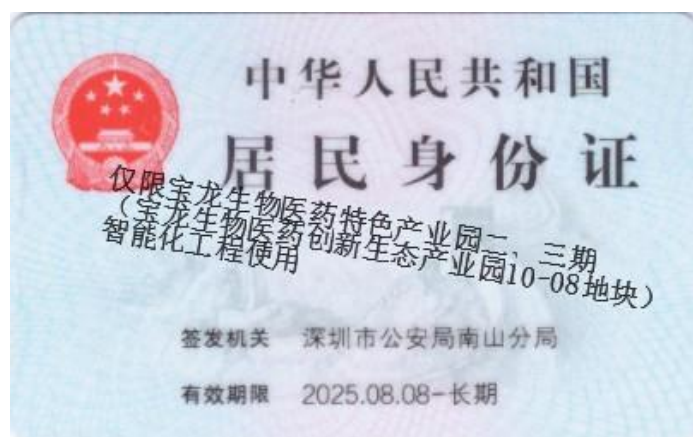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仅限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三期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 智能化工程使用	
	姓名: 胡祥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661224711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工作单位: 深圳市英集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11071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祥书 社保电脑号：2397048 身份证号码：430602196612247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2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1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2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3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4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5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6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22495.52	10712.96			8404.02	3200.16			800.16		443.76	887.52		221.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a291e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志明)个人能力

姓名	李志明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8611025736		
手机号码	1379027884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1420191144100104756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梦工场 1 号楼 13 楼职场建设项目	弱电改造	2025. 1. 1 - 2025. 2. 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志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6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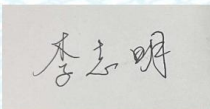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9-25至2028-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185

姓 名：李志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02日



企业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
智能化工程使用)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李志明 证件号码： 44092319861102573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级 别： 高级 专 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09日 管 理 号： 3142019114410010475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李志明 证件号码： 44092319861102573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 3142020114410240684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仅限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使用

学生 李志明 男 1986 年 11 月 2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四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马安伟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8195202305000066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志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黄岭
镇大村油麻坡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611025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0-2041.07.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明 社保电脑号：643034312 身份证号：440923198611025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336.0	173.6		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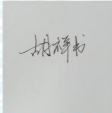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a28f4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胡祥书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2173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李志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1202206609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廖晓宁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3202403597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工程师	张伟兵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1420201144014321689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韦雅娟	/	质量员证	/	0442310800001000060	安装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蔡雅芝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2)013323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钟彬彬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17）00254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廖艳花	/	材料员证	/	044221110000100010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何婷	/	资料员证	/	044221140000100015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张冬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602 建[造]14234400022974	土木建筑安装工程	本单位	/	/

5.1 项目经理(胡祥书)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8日 - 2026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胡祥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2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173	
聘用企业: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039

姓 名：胡祥书

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12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4日 至 2029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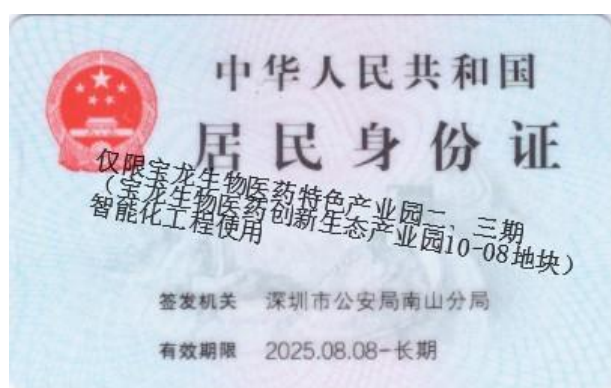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仅限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三期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 智能化工程使用	
	姓名： <u>胡祥书</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602196612247112</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电气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1年05月20日</u>
持证人签名：	工作单位： <u>深圳市英集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u>
	系统编码： <u>1107157</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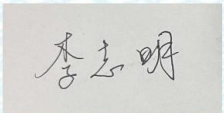
姓名：胡祥书 社保电脑号：2397048 身份证号码：430602196612247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2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1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2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3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4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5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6	60038266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22495.52	10712.96			8404.02	3200.16			800.16		443.76	887.52	221.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a291e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李志明)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志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6609		
聘用企业: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5-09-25至2028-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志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签名日期: 2026.3.1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185

姓 名：李志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02日



企业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
智能化工程使用）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李志明 证件号码: 44092319861102573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级 别: 高级 专 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09日 管 理 号: 3142019114410010475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李志明 证件号码: 44092319861102573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 3142020114410240684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3034312
单位编号：6003826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611025736
单位编号：6003826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336.0	47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a28f4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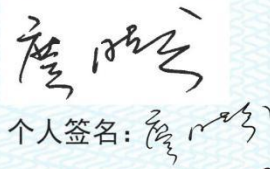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 生产经理(廖晓宁)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 - 2026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廖晓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023202403597		
聘用企业: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7至2027-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签名日期: 2024.4.2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15358

姓 名: 廖晓宁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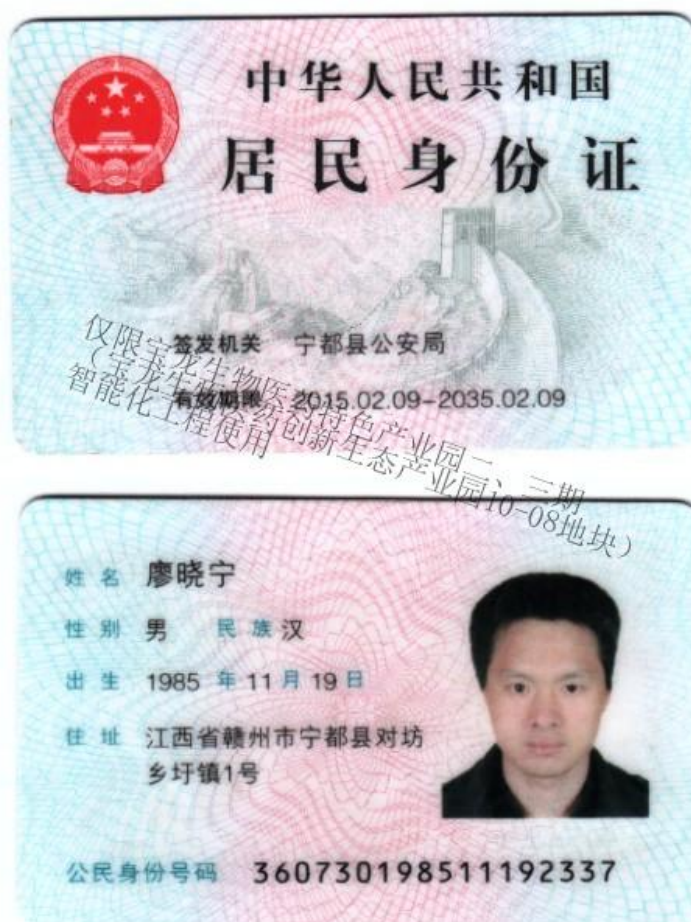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晓宁

社保电脑号：622691331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511192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47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a298f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 技术工程师(张伟兵)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兵

社保电脑号：816769227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31219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360.32		9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a28fd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 质量主任(韦雅娟)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08000070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韦雅娟
	身份证号: 45032519950916242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仅限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 智能化工程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韦雅娟 女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生态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使用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宁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15491201805000066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韦雅娟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95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广西兴安县严关镇塘堡村
委会耀甲田村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5199509162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30-2029.12.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雅娟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50211065
单位编号：60038266

身份证号码：45032519950916242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473.6	11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a28043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 安全主任(蔡雅芝)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3231	
姓 名:	蔡雅芝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9日 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雅芝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6143340
单位编号：60038266

身份证号码：32128119880928068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8635.16	8896.32			8404.02	3200.16			800.16			47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a29a7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 安全员(钟彬彬)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5407	
姓 名:	钟彬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2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森文 社保电脑号：629787550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71654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38266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38266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635.16	8896.32			8404.02	3200.16			800.16		2360	9.44	2360	18.88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a28255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3日

5.8 材料员(廖艳花)证书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10001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廖艳花

身份证号：44142419980520580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 年 03 月 0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艳花 社保电脑号：805423350 身份证号号码：4414241998052058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236.6	17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a285e1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 资料员(何婷)证书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10001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婷
	身份证号: 36252219910115154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仅限宝龙生物医药特色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三期 智能化工程使用,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2年 03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婷 社保电脑号：646136443 身份证号码：3625221991011515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82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382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23.12	8896.32			8404.02	3200.16			800.16	236.6	171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ce7ea297a6h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 造价工程师(张冬)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4日
- 2026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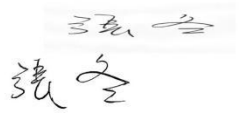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12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0602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冬

签名日期: 202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4日
- 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3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2974

有效期: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用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冬

签名日期: 2026 6 4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张冬 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经 湖南省信息产
业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 10-08 地块）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 五 月 十二 日

仅限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使用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2492Q 号

毕业证书
张冬 同志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出生，湖北省（市、
自治区）黄陂县（市）人，参加高
等教育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
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
准予毕业。二期
主考学校：湖南大学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〇 年 十 月

仅限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使用
证书登记第 33108 号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冬

社保电脑号：600899285

身份证号码：430102197312131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82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08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09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0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1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4	12	600382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1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2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2025	03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00382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0038266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0038266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0038266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0038266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0038266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0038266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600382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8635.16	8896.32			8404.02	3200.16			440.16		482.56		12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e7ea29591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8266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履约评价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峰境瑞府（A513-0134） 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优良	2025. 2. 17	P161-P166
2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优	2025. 3. 18	P167-P171
3	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 智能化工程	优	2025. 5. 14	P172-P177
4	海吉星农场品光明物流 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优	2025. 6. 12	P178-P183

6.1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优良)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2101、2103B			
法定代表人	陈迪捷	电话	0755-86643902	项目负责人	胡祥书	电话	0755-8664390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承包范围	智能化系统工程、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5936445.81（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8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实际工期	49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6
2	工程质量					18	
3	安全文明施工					19	
4	进度控制					12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总分包					6	
7	工程资料					6	
8	配合协调					6	
9	其他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优良（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1009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3.644581万元

中标工期：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祥书



本工程于 2022-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4

查验码: 846542271390817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总用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357.38 平方米，地上有 3 栋（5#、6A#、6B#、7A#、7B#）高层住宅塔楼，1 层裙房商业及公共配套，地下共两层地下室，功能为车库及设备房。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从地下室运营商机房开始，除室内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智能化工程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的采购及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保管；材料设备检验检测；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总包单位仅负责完成机房内墙面抹灰涂料工程、天面砂浆罩面、桥架、空调，除此之外机房内涉及的内容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静电地板、天花吊顶、设备、线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智能化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综合布线系统
- 2、弱电机房工程
- 3、监控系统
- 4、可视对讲系统
- 5、停车场管理系统
- 6、门禁管理系统
- 7、光纤入户系统
- 8、巡更系统
- 9、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0、户内燃气报警系统
- 11、智能家居系统
- 12、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后期专业单位深化后确认工程量）

总承包单位施工内容：按照图纸完成所有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

有线电视单位施工内容：线管预留预埋及桥架敷设以外所有有线电视相关内容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5936445.81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2. 订立地点：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屯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1600223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
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委托代理人：彭梦玲

电话：0755-86643902

传真：0755-83203465

电子信箱：pengml@jieyijz.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6.2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优)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248.1236(万元)	合同编号	CTR-HQ01-22-00031	竣工日期	B16340120231113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联系方式	0755-82896379		
施工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8号和合大厦T8旅游创意园403室	联系方式	0755-86643902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填表说明: 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论用表, 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

正本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1134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合和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140805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 安许证字[2023]021335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

第 1 页 共【113】页

版本 ZY-0.2.0

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

弱电智能化施工图纸及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弱电智能化施工内容（不含预埋与二次配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智能化工程（不含预埋）；信息化应用（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信息设施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教室物联网控制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充电桩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BAS、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 系统；设备管理间工程（消防监控中心、计算机网络网络设备管理间）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管线敷设及系统调试（包含各个系统深化设计且须按设计图纸功能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消控中心、弱电机房内的防静电地板采购及安装、弱电智能化各个系统的报批、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等，最终交付界面经甲方及建设单位出具的界面划分确认为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与学校负责范围界限划分：详见附件《智能化与学校界面划分》。

2.4 提供分包内容：提供分包内容：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深化图纸费用、脚手架搭拆费、检测费、资料费、工完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措施项目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陆元肆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2481236.4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276363.74 元，增值税税金为 204872.74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 3% ☒ 9% ☐ 其他：___/___%）、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第 2 页 共【113】页

版本 ZY-0.2.0

（本页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64390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合大厦 18 楼旅游创意园 4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59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1600223Q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核付

6.3 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优)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工程名称	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创科路和打石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合同价	310.216861(万元)	合同编号	20240312-NS-ZCYRY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七路中爱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	0755-86381666
施工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2101、2103B	联系方式	0755-86643902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填表说明: 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论用表, 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

合同编号：【 20240312-NS-ZCYRY 】

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创科路和打石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施工单位：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施工合同条款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创科路和打石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含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专网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无线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远程抄表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IBMS 系统集成、全光网系统，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施工及场区内的文明施工等全部施工内容及现场甲方指定乙方完成部分的全部工序内容。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因此作为对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1 天；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进度必须满足总包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工程师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___/___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以下浮率的形式承包，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资料、包验收、包承担各类风险（物价上涨或政府文件规定等）、包管理、包措施费、包规费、包税金、包利润及自身相关施工等人员的一切保险

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分包合同为按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下浮包干方式：分包各项清单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清单结算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 16%，（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如出现设计变更，签证或增量，需重新定价，定价方式如下：

（1）增量设计中常规项，参考合同清单中单价下浮，结算工程量=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智能化工程结算工程量；

（2）增量设计中特殊项，由双方根据市场商定合理单价；

对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02168.61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2846026.25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零贰拾陆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256142.36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叁角陆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施工现场周边情况（出入车道、土方弃置、土方购买）等情况，并在报价总已综合考虑。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甲方的要求进行送检，检验试验费由专乙方承担。乙方派专人配合甲方进行送检、资料归档等工作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且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他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完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第三方的施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合同清单》
- 2、附件二：《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3、附件三： 乙方资质资料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6.4 海吉星农场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履约评价:优)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3461507.18 元	合同编号		竣工日期	2024.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
施工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2101、2103B	联系方式	0755-86643902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论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1-03-100758012001

标段名称：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6.150718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文龙



本工程于 2022-08-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1



查验码: 75693418279993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 209000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1232.54 m² (约 91.85 亩),建筑容积率≤3.2,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9.59 万 m²,其中交易主体面积 11.76 万 m²,配套办公建筑约 1.79 万 m²,配套宿舍约 5.69 万 m²,食堂约 0.35 万 m²。建筑最高高度 95.2 米,最大层数地上 27 层,交易区地下 2 层,配套区地下 3 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83%;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17%。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图纸及设计说明规定的与弱电系统有关的内容,包括以下系统: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 3) 无线 AP 系统
- 4)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 5)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6) 残卫呼叫系统
-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 8) 车位引导系统
- 9) 机房工程
- 10) 楼宇自控系统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已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零柒元壹角捌分（¥13461507.1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255498.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NT6W33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
钟表基地依波大厦 A801

邮政编码：5181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2472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6275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1600223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
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07691

传真：0755-83203465

电子信箱：448631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59

7. 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7.1 2022 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4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S623KAJY



机密

鹏展财审字（2023）第01193号

审计报告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365,770.52	4,609,94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3,000,000.00	6,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22,025.62	-
应收账款	附注6	26,694,038.98	22,855,342.1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7	1,929,765.40	3,463,786.02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4,891,755.63	2,384,168.26
存货	附注9	148,257.01	4,016,108.4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3,151,613.16	44,129,34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68,498.26	123,376.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98.26	123,376.15
资产合计		43,220,111.42	44,252,722.21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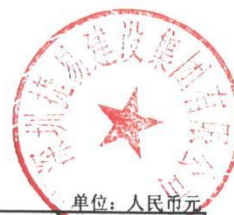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1,419,311.86	14,825,747.67
预收款项	附注12	1,620,231.23	3,191,276.38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433,739.29	481,523.40
应交税费		191,269.25	-516,085.6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6,337,907.06	8,291,805.6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02,458.69	26,274,26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002,458.69	26,274,26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9,386,000.00	8,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3,831,652.73	9,868,45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17,652.73	17,978,45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20,111.42	44,252,722.21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110,158,700.66	103,039,736.7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99,058,204.17	91,654,334.47
税金及附加		233,871.17	106,244.26
销售费用		-	78,844.03
管理费用	附注18	2,883,779.56	4,140,327.62
研发费用	附注19	4,749,537.54	4,419,752.82
财务费用	附注20	-11,600.40	-76,928.00
其中：利息费用		0.05	-
利息收入		19,361.92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1	78,093.49	60,27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3,002.11	2,777,440.7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362,136.72	369,173.8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89,918.75	78,83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5,220.08	3,067,782.51
减：所得税费用		109,555.98	231,41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5,664.10	2,836,36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5,664.10	2,836,36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5,664.10	2,836,363.7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3,500,096.24	91,972,14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6,923.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1,498.64	20,248,388.0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13,938,517.89	112,220,53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0,129,895.24	100,985,20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749,691.42	4,065,755.0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349,712.79	1,278,025.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107,482.60	4,573,169.42
现金流出小计	9	117,336,782.05	110,902,1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98,264.16	1,318,37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15,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78,093.49	60,27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76,928.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15,878,093.49	137,20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3,299.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6,800,000.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12,000,000.00	6,893,29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878,093.49	-6,756,09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1,276,000.00	422,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1,276,000.00	42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76,000.00	42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755,829.33	-5,015,71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609,941.19	9,625,65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365,770.52	4,609,941.19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10,000.00				-	-			-	9,868,451.75	17,978,45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477,533.88	477,533.88				
二、本年初余额	05	8,110,000.00				-	-				10,345,985.63	18,433,98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76,000.00				-	-				3,485,664.10	4,761,66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3,485,664.10	3,485,66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76,000.00									-	1,276,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76,000.00									-	1,27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9,386,000.00				-	-				13,831,652.73	23,217,652.73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688,000.00	-								5,739,219.55	13,449,21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292,871.50	1,292,871.50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7,688,000.00				-	-				7,032,091.05	15,142,09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22,000.00	-	-	-						2,836,363.70	2,836,36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836,363.70	2,836,36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422,000.00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422,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110,000.00				-	-				9,868,454.75	17,978,454.75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1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1600223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迪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8号和合大厦T8旅游创意园403室。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楼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布线施工；通讯产品、空调、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园林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系统软件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64,743.58	376.92
银行存款	6,301,026.94	4,505,164.37
其他货币资金		104,399.90
合 计	<u>6,365,770.52</u>	<u>4,609,941.19</u>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6,8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6,800,000.00</u>

附注5：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22,025.62
合 计	<u>122,025.62</u>

附注6：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72,889.37	89.43%	13,578,604.43	59.41%
1-2年	2,821,149.61	10.57%	9,276,737.70	40.59%
合 计	<u>26,694,038.98</u>	<u>100.00%</u>	<u>22,855,342.1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工程项目部	7,764,571.4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5,847.82
新余市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70,307.0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7,728.8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173,448.48



附注7：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765.40	100.00%	3,155,197.37	91.09%
1-2年			308,588.65	8.91%
合 计	<u>1,929,765.40</u>	<u>100.00%</u>	<u>3,463,786.0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星华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29,615.00
深圳市金美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市益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047.02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126,450.00

附注8：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1,472.11	85.68%	2,384,168.26	100.00%
1-2年	700,283.52	14.32%		
合 计	<u>4,891,755.63</u>	<u>100.00%</u>	<u>2,384,168.2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7,069.48
新余市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100.00
广东省四会监狱	143,906.00
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9：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01,528.98	11,322,270.12	11,423,799.10	
施工成本	3,914,579.48	84,415,341.95	88,181,664.42	148,257.01
合 计	<u>4,016,108.46</u>	<u>95,737,612.07</u>	<u>99,605,463.52</u>	<u>148,257.01</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204,443.26</u>		<u>74,361.05</u>	<u>1,130,082.21</u>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4,443.26		74,361.05	1,130,082.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81,067.11</u>		<u>19,483.16</u>	<u>1,061,583.95</u>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81,067.11		19,483.16	1,061,583.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23,376.15</u>			<u>68,498.26</u>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376.15			68,498.26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86,976.39	87.46%	14,825,747.67	100.00%
1-2年	1,432,335.47	12.54%		
合 计	<u>11,419,311.86</u>	<u>100.00%</u>	<u>14,825,747.6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5,195.38
深圳市荣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056,754.87
广东祥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8,477.58
深圳市长城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7,798.79
广西铸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0,110.00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0,231.23	100.00%	2,318,199.14	72.64%
1-2年			873,077.24	27.36%
合 计	<u>1,620,231.23</u>	<u>100.00%</u>	<u>3,191,276.3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东海成投资有限公司	558,257.00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536,477.51
禾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62,410.00
广东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988.00
广州展超丽格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70,442.4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29,907.06	99.87%	6,124,403.13	73.86%
1-2年	8,000.00	0.13%	2,167,402.48	26.14%
合 计	<u>6,337,907.06</u>	<u>100.00%</u>	<u>8,291,805.6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5,750,000.00
深圳市维修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7,012.00
深圳市南山区乐安居市场德瑞精品地板店	223,805.15
四川智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钟彬彬	628.5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523.40	3,701,907.31	3,749,691.42	433,739.29
合 计	<u>481,523.40</u>	<u>3,701,907.31</u>	<u>3,749,691.42</u>	<u>433,739.29</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迪捷	27,720,000.00	42.00	3,298,000.00	35.14
易丽	38,280,000.00	58.00	6,088,000.00	64.86
合 计	<u>66,000,000.00</u>	<u>100.00</u>	<u>9,386,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868,45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77,533.88
本期年初余额	10,345,988.6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485,664.1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831,652.7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87,672,026.51	80,799,796.81	80,446,226.05	91,654,334.47
其他业务	22,486,674.15	22,239,939.94	18,611,978.12	
合 计	<u>110,158,700.66</u>	<u>103,039,736.75</u>	<u>99,058,204.17</u>	<u>91,654,334.47</u>

附注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4,557.09
咨询顾问费	206,138.41
业务招待费	117,117.76
资产折旧摊销费	3,882.56
办公费	250,420.58
租赁费	530,083.04
差旅费	31,999.35



运输仓储费	1,945.74
各项税费	24,780.44
其他	52,854.59
合 计	<u>2,883,779.56</u>
附注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187,298.57
直接投入费用	2,033,680.75
设计费用	430,190.23
其他费用	98,367.99
合 计	<u>4,749,537.54</u>
附注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5
减：利息收入	19,361.92
手续费	7,761.47
合 计	<u>-11,600.40</u>
附注2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78,093.49
合 计	<u>78,093.49</u>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62,136.72
合 计	<u>362,136.72</u>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9,918.75
合 计	<u>89,918.75</u>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485,664.10</u>	<u>2,836,363.70</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	16,785.8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0.05	-76,928.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78,093.49	-60,27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67,851.45	-3,107,06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34,289.22	16,026,38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91,291.98	-15,609,752.60
其他	477,533.88	1,292,8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72,625.21</u>	<u>1,318,374.0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5,770.52	4,609,941.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09,941.19	9,625,65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755,829.33</u>	<u>-5,015,717.84</u>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1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1600223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迪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8号和合大厦T8旅游创意园403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能楼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布线施工；通讯产品、空调、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园林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系统软件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3,220,111.4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3,151,613.1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8,498.26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002,45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002,458.6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3,217,652.7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386,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3,831,652.7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10,158,700.66元；营业成本为99,058,204.1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33,871.1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883,779.56元，研发费用为4,749,537.54元，财务费用为-11,600.4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3,217,652.73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276,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5.7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6.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4.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2.4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9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9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9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U977W		营业执照		QR Code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022年12月08日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温俊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
经营场所: 段 247 号 62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7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7.2 2023 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Guangdong

报告书

REPORT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 9 号（第 4 幢 2 层 4 - 2 1 2 号）
Add: NO.4-212 ,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电话/传真：0760-87556156 邮箱：13715678300@163.com
TEL&FAX: 0760-87556156 E-mail: 13715678300@163.com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电子邮箱: 13715678300@163.com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Add: NO.4-212, 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Post Code: 528400
Tel: 13715678300
邮编: 528400
电话: 13715678300

审计报告

报告号: (2024) 至上审字20243024号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广东.中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442,043.39	6,365,77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000,000.00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22,025.62
应收账款	五、4	36,223,728.66	26,694,038.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947,892.31	1,929,765.40
其他应收款	五、6	1,348,583.57	4,891,755.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2,172,571.22	148,257.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57,521.09	
流动资产合计		53,892,340.24	43,151,613.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297,447.56	68,498.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447.56	68,498.26
资产总计		55,189,787.80	43,220,11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20,704,008.58	11,419,311.86
预收款项	五、11	1,125,578.50	1,620,231.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450,309.48	433,739.29
应交税费	五、13	400,474.81	191,269.25
其他应付款	五、14	5,690,000.00	6,337,90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70,371.37	20,002,45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370,371.37	20,002,458.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9,386,000.00	9,3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433,416.43	13,831,652.73
股东权益合计		26,819,416.43	23,217,652.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189,787.80	43,220,11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16	88,170,710.28	110,158,700.66
减：营业成本	五、17	75,638,136.11	99,058,204.17
税金及附加	五、18	123,717.53	233,871.17
销售费用	五、19		
管理费用	五、20	3,843,582.14	2,883,779.56
研发费用	五、21	5,078,251.94	4,749,537.54
财务费用	五、22	-526.65	-11,600.40
其中：利息费用			0.05
利息收入		9,344.09	19,361.92
加：其他收益	五、23	87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4	34,387.55	78,09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2,816.17	3,323,002.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256,717.75	362,136.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26	125,410.36	89,91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4,123.56	3,595,220.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7	52,359.86	109,55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1,763.70	3,485,66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1,763.70	3,485,66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1,763.70	3,485,66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29,173.85	113,500,09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41.41	56,92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411.87	381,4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48,927.13	113,938,51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99,111.30	100,129,89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5,408.36	3,749,69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9,943.02	1,349,71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579.13	12,107,48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7,041.81	117,336,7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85.32	-3,398,26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5,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87.55	78,09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387.55	15,878,09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612.45	3,878,09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72.87	1,755,82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5,770.52	4,609,94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2,043.39	6,365,770.52

法定代表人：陈也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期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86,000.00									13,831,652.73	23,217,65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6,000.00									13,831,652.73	23,217,65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1,763.70	3,601,76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1,763.70	3,601,76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6,000.00									17,433,416.43	26,819,416.43

法定代表人：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86,000.00									10,345,988.63	19,731,98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6,000.00									10,345,988.63	19,731,98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5,664.10	3,485,66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5,664.10	3,485,66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6,000.00									13,831,652.73	23,217,652.7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威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陈迪捷、易丽、李丽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1600223Q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迪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经过历次变更，现公司股东为陈迪捷、易丽，法定代表人为陈迪捷，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人民币。所属行业：其他建筑安装。

3、本公司经营范围：智能楼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布线施工；通讯产品、空调、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园林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系统软件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园 403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业务，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账龄组合，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将其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



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 1：账龄组合，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工具	3 年	31.67%
工具器具家具	5 年	19.00%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



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为基准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根据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对国外销售在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后，已取得了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实物资产随即转移至装运港，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在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



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重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说明
1	增值税	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28.30	64,743.58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6,441,615.09	6,301,026.94
合计	6,442,043.39	6,365,770.5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127.82
商业承兑汇票		49,897.8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2,025.62

4、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年初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20,642,653.86	56.99%	23,872,889.37	89.43%
1-2年	15,581,074.80	43.01%	2,821,149.61	10.5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6,223,728.66	100.00%	26,694,038.98	100%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23,728.6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6,223,728.66	100.00%		
合计	36,223,728.66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94,038.98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6,694,038.98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6,694,038.98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7,764,571.49	21.16%	
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漕湖分公司	3,845,982.65	10.6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5,541.97	6.9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5,847.82	6.0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772,045.81	4.89%	
合计	17,993,989.74	49.67%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7,179.88	62.49%	1,929,765.40	100.00%
1-2年	730,712.43	37.51%		
合计	1,947,892.31	100.00%	1,929,765.4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9,406.00	27.18%
星华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15.40%
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29,615.00	11.79%
深圳市贡豪实业有限公司	182,218.36	9.35%
山东金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15,626.20	5.94%
合计	1,241,239.36	69.66%

6、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348,583.57	4,891,755.6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348,583.57	4,891,755.63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7,094.90	67.26%	4,191,472.11	85.68%
1-2年	441,488.67	32.74%	700,283.52	14.32%
合计	1,348,583.57	100.00%	4,891,755.6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80	14.91%
水发招标（山东）有限公司	200,000.0	14.83%
上海新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5.93%
余飞	79,010.10	5.86%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0,200.00	4.46%
合计	620,312.90	45.99%

7、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成本	2,172,571.22		2,172,571.22	148,257.01		148,257.01
合计	2,172,571.22		2,172,571.22	148,257.01		148,257.0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757,521.09	
合计	757,521.09	

9、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器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16,977.00	101,406.05	111,699.16	1,130,082.21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购置	1,500,000.00			1,5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300.00	5,300.00
4.期末余额	2,416,977.00	101,406.05	106,399.16	2,624,782.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1,128.80	84,340.83	106,114.32	1,061,58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67,187.50	3,598.20		270,785.70
3.本期减少金额			5,035.00	5,035.00
4.期末余额	1,138,316.30	87,939.03	101,079.32	1,327,334.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8,660.70	13,467.02	5,319.84	1,297,447.56
2.期初账面价值	45,848.20	17,065.22	5,584.84	68,498.26

10、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300.00	5,300.00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300.00	5,3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300.00	5,300.00
（1）计提	265.00	26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300.00	5,3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1、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514,470.44	84.59%	9,986,976.39	87.46%
1-2年	3,189,538.14	15.41%	1,432,335.47	12.5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704,008.58	100.00%	11,419,311.86	100.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捷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65,666.85	18.1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信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782,548.82	13.44%
广东宏正科技有限公司	1,137,154.95	5.49%
深圳市益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5.31%
深圳市双粤龙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027,008.00	4.96%
合计	9,812,378.62	47.39%

12、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3,931.00	32.33%	1,620,231.23	100.00%
1-2年	761,647.50	67.67%		
合计	1,125,578.50	100.00%	1,620,231.23	100.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536,477.51	47.66%
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43,500.00	30.52%
广东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988.00	7.11%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44%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	44,658.59	3.97%
合计	1,054,624.10	93.7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433,739.29	5,780,999.86	5,764,429.67	450,309.48
福利费		146,985.26	146,985.26	
社会保险费		476,314.33	476,314.33	
住房公积金		17,679.10	17,679.10	
合计	433,739.29	6,421,978.55	6,405,408.36	450,309.48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399,686.13	194,318.52
预交增值税	-7,424.08	-11,724.6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943.40	5,060.71
教育费附加	5,975.74	2,16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83.83	1,445.91
个人所得税	-15,690.21	
合计	400,474.81	191,269.25

15、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920.00	3.53%	6,329,907.06	99.87%
1-2年	5,481,080.00	96.33%	8,000.00	0.13%
2-3年	8,000.00	0.14%		
合计	5,690,000.00	100.00%	6,337,907.06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5,650,000.00	99.30%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深圳分中心	22,000.00	0.39%
潍坊星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四川智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0.14%
合计	5,690,000.00	100.00%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陈迪捷	27,720,000.00	42.00%	27,720,000.00	42.00%
易丽	38,280,000.00	58.00%	38,280,000.00	58.00%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1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31,652.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31,652.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1,763.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33,416.43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78,325,226.79	67,665,353.25	87,672,026.51	80,466,266.05
二、其他业务收入	9,845,483.49	7,972,782.86	22,486,674.15	18,611,978.12
合计	88,170,710.28	75,638,136.11	110,158,700.66	99,058,204.17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49.00	124,794.55
教育费附加	26,679.16	57,412.65
地方教育附加	18,952.94	35,829.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异地项目附加税		7,150.08
印花税	9,836.43	6,284.57
车船税	4,800.00	2,400.00
合计	123,717.53	233,871.17

2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4,180.11	1,664,557.09
咨询顾问费	276,328.65	206,138.41
业务招待费	195,280.83	117,117.76
资产折旧摊销费	271,050.70	3,882.56
办公费	156,141.03	250,420.58
租赁费	459,643.79	530,083.04
差旅费	32,671.31	31,999.35
运输仓储费	55,142.74	1,945.74
各项税费	17,129.58	24,780.44
其他	136,013.40	52,854.59
合计	3,843,582.14	2,883,779.56

2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3,031,169.09	2,033,680.75
直接人工	2,004,464.74	2,187,298.57
其他费用	42,618.11	98,367.99
设计费用		430,190.23
合计	5,078,251.94	4,749,537.54

2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5
减：利息收入	9,344.09	19,361.92
金融手续费	8,817.44	7,761.47
合计	-526.65	-11,600.40

23、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879.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9.41		



2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34,387.55	78,093.49
合计	34,387.55	78,093.49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6,999.94
其他	256,717.75	55,136.78
合计	256,717.75	362,136.72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坏账损失		
滞纳金	79,992.51	520.03
其他	45,417.85	89,398.72
合计	125,410.36	89,918.75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359.86	109,555.98
合计	52,359.86	109,555.98

六、现金流量情况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1,763.70	3,485,66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0,785.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87.55	-78,093.49

第 31 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4,314.21	3,867,85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0,140.00	-4,934,28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9,284.26	-6,291,291.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85.32	-3,472,625.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42,043.39	6,365,77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5,770.52	4,609,941.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72.87	1,755,1829.3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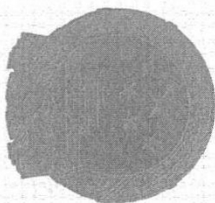
(1) 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陈迪捷	法定代表人，间接持股 42%	
易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8%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武晓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20003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中函[20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8月28日	

证书序号：00160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中山市财政局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193Q2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7月17日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 伙 期 限	长期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武晓梅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经 营 范 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Guangdong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 9 号（第 4 幢 2 层 4-212 号）

Add: NO.4-212 ,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电话/传真：0760-87556156

邮箱：13715678300@163.com

TEL & FAX: 0760-87556156

E-mail: 13715678300@163.com

7.3 2024 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Guangdong

报告书

REPORT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 9 号（第 4 幢 2 层 4-212 号）
Add: NO.4-212 ,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电话/传真：0760-87556156 邮箱：13715678300@163.com
TEL&FAX: 0760-87556156 E-mail: 13715678300@163.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1KSK01XZ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电子邮箱：13715678300@163.com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Add: NO.4-212, 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Post Code: 528400
Tel: 13715678300
邮编: 528400
电话: 13715678300

审计报告

报告号：（2025）至上审字20253045号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梅梅
44200002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晓梅
442000020019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095,491.59	6,442,04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514,749.29	
应收账款	五（四）	40,719,650.60	36,223,728.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692,547.31	1,947,892.31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521,656.70	1,348,583.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七）	324,231.59	2,172,571.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70,543.41	757,521.09
流动资产合计		54,438,870.49	53,892,340.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949,397.35	1,297,447.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397.35	1,297,447.56
资产总计		55,388,267.84	55,189,787.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21,210,453.43	20,704,008.58
预收款项	五（十二）	433,593.59	1,125,578.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993,023.36	450,309.48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24,361.40	400,474.8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3,141,776.10	5,69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03,207.88	28,370,37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903,207.88	28,370,37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六）	10,380,000.00	9,3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19,105,059.96	17,433,41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85,059.96	26,819,41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388,267.84	55,189,787.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69,413,831.88	88,170,710.28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58,120,169.40	75,638,136.11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52,986.26	123,717.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	6,113,173.77	3,843,582.14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一）	3,320,318.37	5,078,251.94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二）	-4,922.08	-526.65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二）	8,790.30	
利息收入	五（二十二）	33,235.01	9,344.0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三）	1,313.12	87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四）	37,307.20	34,38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726.48	3,522,816.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五）	1,718.61	256,717.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六）	100,760.76	125,41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684.33	3,654,123.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七）	-19,959.20	52,35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643.53	3,601,76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1,643.53	3,601,763.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04,273.46	87,029,17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3.11	100,34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744.72	1,419,41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43,331.29	88,548,92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09,758.44	75,299,11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6,596.06	6,405,40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453.25	1,839,94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0,883.48	1,462,5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9,691.23	85,007,0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359.94	3,541,88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08.14	34,38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608.14	2,034,3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0.00	1,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800.00	5,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14	-3,465,61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551.80	76,27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2,043.39	6,365,77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5,491.59	6,442,043.3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本期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33,416.43	26,819,41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33,416.43	26,819,41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645.53	2,665,645.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1,645.53	1,671,645.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4,000.00	994,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05,059.96	29,485,059.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 期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86,000.00									13,831,652.73	23,217,65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6,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6,000.00									17,433,416.43	26,819,416.43		

公司负责人：主 管 会 计 工 作 负 责 人：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威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捷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易丽、陈迪捷、李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01月26日成立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0223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经历次变更，目前注册资本6,600.00万元，其中陈迪捷认缴2,7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2%；易丽认缴3,8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58%。

法定代表人：陈迪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2101、2103B。

经营范围：智能楼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布线施工；通讯产品、空调、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园林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

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组合1：账龄组合，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关联方应收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应收的员工借款、为员工代垫款、应收的出口退税款，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半成品、修理用备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

存货的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一般采用一次摊销法，金额较大的工具采用五五摊销法。各类存货均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结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经批准后或在年终决算前净损益转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计提标准、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决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

1. 固定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量：（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原价入账；（4）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变价收入计价；（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5%	3	31.67%
工具器具家具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单个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已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

1. 无形资产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限年限的，按照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年限；对合同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法律上也没有规定有限年限的，按照10年平均摊销；对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照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在已经转入开发或用于建造工程项目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本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按实际发生额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受益期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摊销。

（十三）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

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二、（十六）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规定凡经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均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现金	2,441.91		428.30	
银行存款	4,093,049.68		6,441,615.09	
合 计	4,095,491.59		6,442,043.39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14,749.2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514,749.29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916,422.97	51.37		20,642,653.86	56.99	
1~2年	6,810,666.03	16.73		15,581,074.80	43.01	
2~3年	12,992,561.60	31.91				
合 计	40,719,650.60	100.00		36,223,728.66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工程项目部	7,664,571.49	18.82	
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漕湖分公司	3,405,982.65	8.36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26,082.67	7.19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4,849.33	6.1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473,395.32	6.07	
合 计	27,763,132.47	46.62	



(五)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80,719.81	98.29	1,217,179.88	62.49
1~2年			730,712.43	37.51
2~3年	11,827.50	1.71		
合 计	692,547.31	100.00	1,947,892.31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融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34,340.00	19.40	
佛山昌运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17.33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318.12	9.00	
深圳兴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7.22	
深圳市沁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7.22	
合 计	416,658.12	60.1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1,656.70	1,348,583.5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521,656.70	1,348,583.57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8,595.06	68.25		907,094.90	67.26	
1~2年	237,941.97	15.64		441,488.67	32.74	
2~3年	245,119.67	16.11				
合 计	1,521,656.70	100.00		1,348,583.5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302.80	13.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81.00	13.18	
李永强	136,755.00	8.99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150.00	5.46	
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80,000.00	5.26	
合 计	703,788.80	46.25	



(七) 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324,231.59	2,172,571.22
合 计	324,231.59	2,172,571.22

注：本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额	570,543.41	757,521.09
合 计	570,543.41	757,521.09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9,397.35	1,297,447.56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949,397.35	1,297,447.56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原价合计	2,624,782.21	13,097.35		2,637,879.56
运输设备	2,416,977.00			2,416,977.00
电器家具	101,406.05	13,097.35		114,503.40
电子设备	106,399.16			106,399.16
(2) 累计折旧合计	1,327,334.65	361,147.56		1,688,482.21
运输设备	1,138,316.30	356,250.00		1,494,566.30
电器家具	87,939.03	4,897.56		92,836.59
电子设备	101,079.32			101,079.32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7,447.56			949,397.35
机器设备	1,278,660.70			922,410.70
运输设备	13,467.02			21,666.81
电子设备	5,319.84			5,319.84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	5,300.00			5,300.00
1. 软件使用权	5,300.00			5,3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300.00			5,300.00
1. 软件使用权	5,300.00			5,3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 软件使用权				

(十一)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84,559.13	66.40	17,514,470.44	84.59
1~2年	6,694,529.95	31.56	3,189,538.14	15.41
2~3年	431,364.35	2.03		
合 计	21,210,453.43	100.00	20,704,008.58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捷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95,833.08	20.25
深圳市华信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3,041,574.76	14.34
深圳市双粤龙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27,008.00	4.84
深圳市长城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70,882.88	3.63
京业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690,000.00	3.25
合 计	9,825,298.72	46.32

(十二)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5,367.19	95.80	363,931.00	32.33
1~2年			761,647.50	67.67
2~3年	18,226.40	4.20		
合 计	433,593.59	100.00	1,125,578.5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宿迁京东得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26.40	4.20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800.00	16.7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952.00	32.28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2,615.19	46.73
合 计	433,593.59	100.00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资	993,023.36	450,309.48
合 计	993,023.36	450,309.48

（十四）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112,530.08	399,686.13	
预交增值税		-7,424.08	
城市建设维护税	6,901.60	13,943.40	
个人所得税		-15,690.21	
教育费附加	2,957.83	5,975.74	
地方教育附加	1,971.89	3,983.83	
合 计	124,361.40	400,474.81	

（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141,776.10	100.00	5,690,000.00	100.00
合 计	3,141,776.10	100.00	5,690,000.00	100.00

1. 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0,151.63	45.84	200,920.00	3.53
1~2年	178,920.00	5.69	5,481,080.00	96.33
2~3年	1,522,704.47	48.47	8,000.00	0.14
合 计	3,141,776.10	100.00	5,690,000.0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2,950,000.00	93.90
深圳市福瑞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141.95	2.23
易丽	27,100.89	0.86
深圳市聚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64
黄味清	17,074.43	0.54
合 计	3,084,317.27	98.17



（十六）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迪捷	3,298,000.00	35.14	140,000.00		3,438,000.00	33.12
易丽	6,088,000.00	64.86	854,000.00		6,942,000.00	66.88
合 计	9,386,000.00	100.00	994,000.00		10,380,000.00	100.00

（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净利润	1,671,643.53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33,416.43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05,059.96	——

（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391,576.50	78,325,226.79
其他业务收入	22,255.38	9,845,483.49
营业收入合计	69,413,831.88	88,170,710.28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8,120,169.40	67,665,353.25
其他业务成本		7,972,782.86
营业成本合计	58,120,169.40	75,638,136.11

（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37.28	63,449.00	
教育费附加	32,916.25	26,679.16	
地方教育附加	21,945.38	18,952.94	
印花税	16,587.35	9,836.43	
车船税	4,800.00	4,800.00	
合 计	152,986.26	123,717.53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3,694.80	2,244,180.11
咨询顾问费	486,952.44	276,328.65
业务招待费	167,903.48	195,280.83
资产折旧摊销费	361,147.56	271,050.70
办公费	151,367.58	156,141.03
租赁费	447,026.32	459,643.79
差旅费	38,755.43	32,671.31
运输仓储费	61,294.59	55,142.74
残疾人保障金	15,652.02	17,129.58
其他	89,379.55	136,013.40
合 计	6,113,173.77	3,843,582.14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186,440.81	3,031,169.09
直接人工	1,881,897.95	2,004,464.74
其他费用	251,979.61	42,618.11
合 计	3,320,318.37	5,078,251.94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90.30	
减：利息收入	35,132.95	9,344.09
手续费支出	21,420.57	8,817.44
合 计	-4,922.08	-526.65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3.12	879.41	
合 计	1,313.12	879.41	

(二十四)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37,307.20	34,387.55
合 计	37,307.20	34,387.55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1,706.00	
其他	12.61	256,717.75
合 计	1,718.61	256,717.75



（二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79,992.51
工伤赔偿	90,000.00	
其他	10,760.76	45,417.85
合 计	100,760.76	125,410.36

（二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959.20	52,359.86
合 计	-19,959.20	52,359.8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陈迪捷	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42%	自然人
易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8%	自然人

（二）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未决仲裁。

八、发生严重亏损的，应当披露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严重亏损。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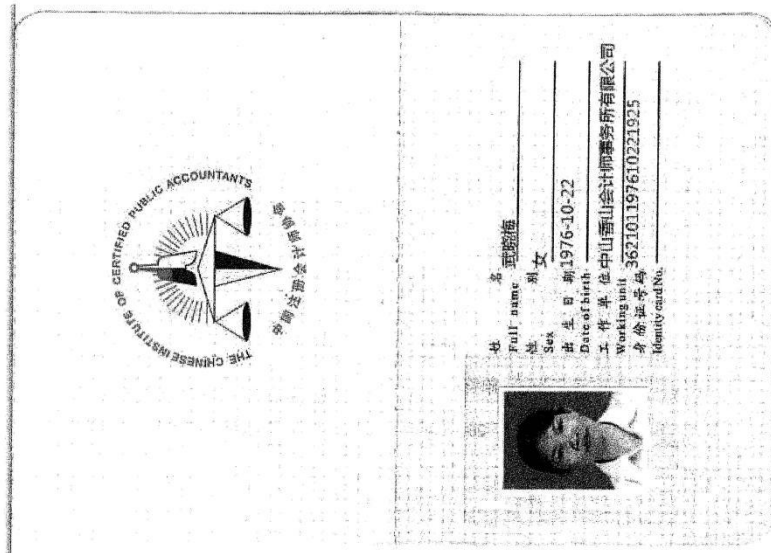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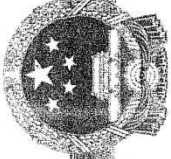


	姓名: 武梅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2-01 工作单位: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7502016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3日
武梅梅 44200003001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3日

证书序号: 001607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武晓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3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中函[20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193Q2F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晓梅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Guangdong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Add: NO.4-212, 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电话/传真：0760-87556156

邮箱：13715678300@163.com

TEL&FAX: 0760-87556156

E-mail: 13715678300@163.com



8. 其他

8.1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6 日	P281
注册资金	6600 万元	P281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P281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49.7468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2、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二期)工程(合同金额：349.9631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3、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9690.19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4、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7 楼办公场地智能化及空调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07.0420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 5、SXDK20210020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生产厂房、3#仓库、地下室等附属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258.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6、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593.64458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7、海吉星农场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合同金额：1346.150718 万元，竣工验收	P2-P89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8、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248.1236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310.21686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项目 经理	姓名	胡祥书	P110-P115
	学历专业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P110-P115
	年龄	60	P110-P11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110-P115
	获奖	/	P110-P115
	同类工程业绩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 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 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 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无线网络和信息发布工程（合同金额：349.9631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2、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593.644581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P90-P109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李志明	P116-P121
	学历专业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P116-P121
	年龄	40	P116-P12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116-P121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生产经理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P122-P159

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安全主任 1 名； 质量主任 1 名； 安全员 1 名； 造价工程师 1 名； 技术工程师 1 名； 资料员 1 名； 共 10 人	
履约评价（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同类工程履约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	1、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评价结果：优良，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2、项目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评价结果：优，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3、项目名称：留仙智城幼儿园(施工)-智能化工程，评价单位：中航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评价结果：优，评价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4、项目名称：海吉星农场品光明物流园项目园区弱电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评价结果：优，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P160-P183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2 年 资产总计 4322.01 万元； 利润总额 359.52 万元； 营业收入 11015.87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5518.98 万元； 利润总额 365.41 万元；	P184-P273

	营业收入 8817.07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计 5538.83 万元； 利润总额 165.17 万元； 营业收入 6941.38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15379.82 万元； 利润总额 890.1 万元； 营业收入 26774.32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	---	--

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1503、1505/518042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05. 1. 26	批准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号	440301104441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0223Q	企业资质等级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资金（万元）	6600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4425 0100 0066 0000 1859		
企业组织架构	集团董事会 监事会 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工程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总经办 行政人事部 财务部 工程部 经营部 项目部 秘书岗 企划岗 法务岗 档案管理 行政管理 招聘培训 绩效薪酬 会计岗 出纳岗 专业工程师 综合管理岗 安质岗 设备管理 综合管理岗 预算岗 技术岗 综合管理岗 施工岗 安全岗 质检岗				
联系人	易丽	电话	13312969503		
E-mail	yil@jieyijz.com	网址	http://www.jieyijz.com/		
职工概况	员工总数	47	其中：技术人员数	35	
	高级工程师	7	工程师	10	
	助理工程师	5	技术员	12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易丽	运营总监	51	/	
	胡祥书	技术负责人	60	建筑工程	

8.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8.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迪捷
	身份证号	6124231978032000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易丽/出资比例 57%，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增友/出资比例 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